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金乡鹏泽商贸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蛇关知罚字〔2023〕307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金乡鹏泽商贸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370828MACK814P3U
4	法定代表人	马中义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3年6月27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明德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耳机等货物一批到黎巴嫩,报关单号:530420230040893522。经蛇口海关查验,发现实际货物中有:标有1.“SONY”标识耳机36个;2.“JBL”标识耳机190个;3.“MI”标识充电器392个;4.“Apple logo(图形)”标识充电器1820个;5.“Apple logo”标识手表248个;6.“贝尔金、Belkin 及图”标识手机保护套540个;7.“SAMSUNG”标识手机保护套990个;8.“Apple logo”标识手机保护套1980个;9.“adidas”标识鞋子178双;10.“NIKE 及钩图形”标识鞋子70双;11.“耐克钩图形”标识袜子2100双;12.“LOUIS VUITTON”标识眼镜44副;13.“LOUIS VUITTON”标识包包153个;14.“TORY BURCH”

	标识包包 85 个；15.“PRADA”标识眼镜 170 副；16.“PRADA”标识包包 60 个；17.“Christian Dior”标识包包 108 个；18.“Dior”标识眼镜 18 副；19.“HERMES”标识包包 198 个；20.“CeraVe”标识化妆品 249 支；21.“Olaplex”标识化妆品 175 支；22.“MONTBLANC”标识钱包 57 个；23.“BOSS”标识眼镜 34 副；24.“Cartier”标识眼镜 68 副；25.“BMW”标识眼镜 85 副；26.“GUCCI”标识眼镜 19 副（以下称上述货物）。 经权利人索尼株式会社、哈曼国际工业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苹果公司（美国）、Belkin International, Inc.、三星电子株式会社、阿迪达斯有限公司、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河之光公司、普拉达有限公司、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爱马仕国际、莱雅公司、欧丽珀丝公司、蒙特布兰—辛普洛公司、德国雨果博斯商标管理有限公司、Cartier International AG、宝马股份公司、古乔古希股份公司确权，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权利人在海关备案的商标专用权，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并提交担保。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出口标有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标识的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
--	---

	项的规定，侵犯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备案的 1.“SONY”（备案号：T2018-66006）、 2.“JBL”（备案号：T2017-55392）、 3.“MI”（备案号：T2022-129198）、 4.“Apple logo（图形）”（备案号：T2020-92860）、 5.“Apple logo”（备案号：T2015-38133）、 6.“贝尔金、Belkin 及图”（备案号：T2015-40536）、 7.“SAMSUNG”（备案号：T2016-45159）、 8.“Apple logo”（备案号：T2015-38938）、 9.“adidas”（备案号：T2014-35095）、 10.“NIKE 及钩图形”（备案号：T2016-47305）、 11.“耐克钩图形”（备案号：T2019-72254）、 12.“LOUIS VUITTON”（备案号：T2022-130216）、 13.“LOUIS VUITTON”（备案号：T2021-111268）、 14.“TORY BURCH”（备案号：T2016-50463）、 15.“PRADA”（备案号：T2019-84303）、 16.“PRADA”（备案号：T2019-84299）、 17.“Christian Dior”（备案号：T2018-71355）、 18.“Dior”（备案号：T2018-71041）、 19.“HERMES”（备案号：T2022-126407）、 20.“CeraVe”（备案号：T2019-82607）、 21.“Olaplex”（备案号：T2017-60931）、 22.“MONTBLANC”（备案号：T2017-62025）、 23.“BOSS”（备案号：T2022-127945）、 24.“Cartier”（备案号：T2014-36377）、 25.“BMW”（备案号：
--	---

		T2017-54722)、 26.“GUCCI” (备 案 号 : T2020-92668) 商标权, 上述货物案值为人民币 314321 元, 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商标权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海关查验记录、实际出口货物、现场照片、海关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知识产权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等为证。
8	执 法 依 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 并处罚款人民币 47148 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 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